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6 楼 609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解东林、李金楼、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戈向阳先生、李鸿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